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收購建議的條件

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收購建議的條件已達成，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倘有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總數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少於36,588,363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延長收購建議的公佈。倘延長收購建議期，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供股東接納。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必審慎考慮收購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百利達證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股東亦請注意，彼等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本身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的投資決定。股東對收購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收購文件（「收購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243,922,423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35,273,010股股份。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8,649,413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90,960,254 (99.86%)	128,363 (0.14%)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獨立股東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收購建議完成後，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然而，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組成團體的成員以及該團體各方的持股量可能不時改變。在此情況下，倘若該團體任何一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達成收購建議的條件

按收購文件所述，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的條件已達成，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倘有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總數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少於36,588,363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延長收購建議的公佈。倘延長收購建議期，收購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收購建議首次結束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供股東接納。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必審慎考慮收購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百利達證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股東亦請注意，彼等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本身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的投資決定。股東對收購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